

### 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，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材料工程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材料工程学校（宁国市技工学校）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省赛技能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装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5743.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1242.9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